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.副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| 陳綠蔚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千玲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1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 描註
宏達電	2,000				10	吳千玲	101.3.29 買入 101.6.20 賣出
大立光	2,000				10	吳千玲	101.3.29 買入 101.6.20 賣出(以 上買賣均為 3 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吳千玲 通知日期: 101 年 06 月 20 日